

#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高峰计划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被保险人如下医疗费用或相关的其他费用：</p> <p>核心计划（基础必选）</p> <p>门诊计划（可选）</p> <p>健康体检计划（可选）</p> <p>孕产计划（可选）</p> <p>牙科计划（可选）</p> <p>眼科计划（可选）</p> <p>送返计划（可选）</p>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十三条 由下列责任免除情况所引起的费用不属于保险计划承保范围，除非在《保单利益表》或任何书面批注中注明，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p> <p>（一）器官本身及获取器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捐赠者、血型测定、组织摘取、运输和管理费用。</p> <p>（二）任何生物、化学或核材料造成的污染或伤害，包括核燃料的燃烧（无论是否发生爆炸）。</p> <p>（三）辅助性治疗，《保单利益表》中包含的辅助性治疗除外。</p> <p>（四）任何不在保障范围内或除外疾病、伤害、治疗直接引起的并发症的治疗费用。</p> <p>（五）自我治疗或由直系家属提供的治疗，包括但不限于处方或非处方药物，诊断测试及外科手术。</p> <p>（六）任何旨在改善外观的美容或医美（即使有医生处方）。这包括任何由整形外科医生开展的治疗，无论是否出于医学/心理目的。但不包括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毁容事故或癌症手术后为恢复功能或外观所必需的重建手术，如果该事故或初始手术也在本保单承保范围之内；</li><li>符合性别认知障碍标准的变性手术。</li></ol> <p>（七）牙齿烤瓷贴面及相关就诊费用。</p> <p>（八）认知或身体发育延迟，除非儿童没有获得相应年龄段应有的成长。对于连带被保险子女在发育方面轻微或暂时滞后的情况不予赔</p>

付。必须经过专业人员的定量测试，并且发现在认知或身体发展方面存在至少 12 个月的迟缓才可认定为发育迟缓。

（九）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而进行的护理和/或治疗（包括与戒毒和戒烟有关的计划和治疗），或任何与吸毒或成瘾有关的治疗或由此引起的任何疾病（如器官功能衰竭或痴呆症）的治疗。

（十）实验性或未经有效验证的治疗方法或药物治疗，除非获得保险人的同意。

（十一）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不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拒绝配合治疗或不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二）家庭医生或咨询师的心理咨询门诊费用。

（十三）因以下原因所产生的费用：

1. 填写理赔申请表；
2. 填写或获取其他理赔相关文档；
3. 医院管理费；
4. 任何登记、注册费用。

（十四）基因测试，以下情况除外：

1. 保险计划中包含了具体的基因测试；
2. 基因测试与羊膜穿刺直接相关；
3. 肿瘤基因受体的测试将获得赔付。

（十五）医生出诊费用，除非由于急性病症突然发作，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到执业医师或诊疗师处就诊。

（十六）不孕症治疗，包括医学辅助生育或因此而引起不良后果而进行的治疗，除非《保单利益表》中包含了不孕症的保险责任，或者选择了门诊计划。门诊计划包括了为查找不孕症原因而进行的非侵入性检查，例如“执业医师费用”、“专科医生诊金”和“诊断性测试”。

（十七）针对因参加极限或专业运动或活动而造成的伤害或疾病的治疗或诊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山地运动，例如：沿绳下滑、登山和任何形式的竞赛（徒步除外）；
2. 雪上运动，例如：雪车、雪橇、登雪山、俯卧式雪橇、离道滑雪和离道使用滑雪板；
3. 马术运动，例如：骑马狩猎、马跳、马球、马术障碍赛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赛马；
4. 水上或水下运动，例如：洞穴探险、洞穴潜水、戴水肺潜水

(深度超过 10 米)、高台跳水、激流划艇和蹦谷运动;

5. 汽车和摩托车运动, 例如: 摩托车骑行和四轮摩托车骑行;

6. 格斗性运动;

7. 空中运动, 如乘坐超轻型飞机、乘坐热气球、悬挂式滑翔、滑翔伞运动、牵引升空跳伞和跳伞;

8. 蹦极等各种其他运动。

(十八)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杀未遂, 或蓄意造成的自身身体伤害或疾病, 或由于疏忽和鲁莽行为导致的身体伤害或疾病。

(十九) 改变单眼或双眼折射率的治疗 (激光矫正视力)。

(二十) 对脱发的检查和治疗以及任何植发 (治疗癌症引起的脱发除外)。

(二十一) 因为医疗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十二) 购买墓地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鲜花和丧葬承办人的费用。

(二十三) 超出医疗机构标准收费范围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因被保险人预约指定专家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四) 任何为减轻体重或与体重相关问题而接受的治疗, 包括但不限于肥胖疗程, 减肥药品或补充剂, 健康会所会员资格, 节食疗程以及在疗养机构进行的针对饮食异常的治疗。任何因减轻体重或其它除外的项目引起的并发症。

(二十五) 通过补剂来恢复个人生化平衡的替代治疗。该疗法通常使用自然物质, 例如维他命、矿物质、酶和荷尔蒙等。

(二十六) 因为发生冲突、恐怖主义或武力篡夺, 包括但不限于军事行动、战争、暴动、革命、起义或内乱等类似行为而造成的任何疾病、病痛、伤害, 所致的死亡或治疗。

(二十七) 产前和产后课程。

(二十八) 对于需核保的团体, 在以下情况下已存在的疾病 (包括原有慢性疾病):

1. 在保单生效前已在《特殊病情表》中声明的疾病。

2. 在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 但未向保险人申报的。

3. 在提交相关投保申请与以下日期之间所发生的疾病 (以较晚

日期为准):

(1) 《保险凭证》签发日期;

(2) 保险单的生效日期。

(二十九) 无任何临床症状而接受的治疗。

(三十) 无需处方即可购买的饮食补充剂及药物，除非《保单利益表》中包含了可赔付此类费用的特定保单利益。

1. 维生素、矿物质或有机物补充；

2.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分：西洋参、冬虫夏草、十全大补膏等滋补类中药、白糖参、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猴枣、海马、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粉、犀牛角、马宝、玛瑙、石斛、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鳖甲胶、鹿角胶、十全大补丸等；

3. 膏方，又名膏剂；

4.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分：鹿茸，胎盘，鞭，尾，筋，骨等，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5. 婴幼儿饮食或婴儿供应品；

6. 无需处方即可购买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漱口水、牙膏、止咳糖或杀菌喷雾、洗发水或防晒霜。

如果投保了“常规孕产”保障，保险人将支付产前处方维生素费用。同时除外任何营养补充和保健作用的中药及膏方。

(三十一) 变性相关手术和治疗。包括：

1. 眼睑成形术

2. 面颊/颧骨植入物

3. 下巴/鼻子植入物

4. 胶原蛋白注射

5. 面部/前额提升术

6. 面部骨减少术（骨成形术）

7. 脱毛/植发

8. 下颌骨缩减术

9. 喉成形术

10. 鼻整形术

11. 皮肤表面修复（如磨皮、化学换肤）

12. 甲状腺缩小软骨成形术

13. 颈部收紧

14. 丰唇

15. 肉毒杆菌和填充剂注射

	<p>(三十二) 言语治疗, 与发育迟缓、发音困难、动作困难、语音不清有关的话语治疗。</p> <p>(三十三) 在治疗中心、水疗中心、SPA 会所、健身场所和康复中心接受治疗产生的费用, 无论是否有医生处方。</p> <p>(三十四) 因以下原因所导致的医疗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绝育;</li> <li>2. 性功能障碍, 除非该病症是癌症手术后前列腺全切除术的结果;</li> <li>3. 避孕 (包括节育环以及所有其他避孕器具的放置和取出), 除非是出于与节育无关的医疗原因而开具的处方。</li> </ol> <p>(三十五) 与代孕直接相关的治疗。</p> <p>(三十六) 非病理性的妊娠终止及与分娩无关的助产费用。</p> <p>(三十七) 因往返医疗机构进行相关治疗所产生的差旅费 (包括停车费), 不包括 “当地救护车”、“医疗转运” 和 “医疗送返” 所产生的费用。</p> <p>(三十八) 承保地域之外进行的治疗, 除非发生紧急情况或保险人书面批准。</p> <p>(三十九) 唐氏综合症三联筛查 Bart’s 测试、唐氏综合症四联筛查或脊柱裂测试 (35 岁或以上妇女除外)。</p> <p>(四十) 与 “搜救和/或救援” 行动相关的索赔, 例如在陆地上或从山上下来搜寻被保险人并将其运送回安全地点。</p> <p>(四十一) 被保险人就诊的医院不属于其对应类别的保障医院范围内的医院。</p> <p>(四十二) 从海上船只到陆地上的医疗机构的医疗转运/医疗送返。</p> <p>(四十三) 保险计划所不涵盖的责任范围。</p> <p>(四十四) 未在《保单利益表》中列明的保单利益。</p> <p>(四十五) 睡眠呼吸暂停, 睡眠相关的呼吸异常、鼾症、或失眠。</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